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本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性別統計之建立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選舉宣導時，每一項宣導方式，例如			

	電視收視率、廣播收聽率、網路點閱率等，是否達到原預估達成率之比例，100 代表「是」，0 代表「否」。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於 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本會製作電視插播卡、廣播帶、宣導海報、網路宣導、燈箱等素材，透過電視、廣播、報紙、網路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的各項公益宣導管道並進，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之選務措施。上述相關資訊同時刊登於本會網站（www.cec.gov.tw）分述如下：

- (1) 報紙宣導：刊登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刊登廣告，呼籲選民攜帶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踴躍投票，不可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這 4 大報的閱報率佔整體閱報人口的 90%。
- (2) 廣播宣導：製作「呼籲踴躍投票」及「反賄選」廣播帶各 1 支，於全國各廣播電台播出，共計播出 3462 檔，總接觸人次為 69,968,000 人次，與預估接觸人次相當。
- (3) 電視宣導：製作「呼籲踴躍投票」及「反賄選」電視插播卡片各 1 支，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的全國性無線電視公益頻道宣導。
- (4) 網路宣導：於網路平台 Yahoo、Facebook、Youtube、UDN、蘋果日報、Google 等，宣導「呼籲踴躍投票」及「反賄選」，原預估曝光人數 39,900,000 人次，實際曝光人數為 48,813,673 人次。
- (5) 印製宣導海報：製作「大家來投票」宣導海報，將電子檔分送各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宣導製作「禁

帶手機」宣導海報，張貼於全國 15,559 各投開票所門口，以加強宣導。

(6) 燈箱宣導：製作「大家來投票！」燈箱廣告，刊登於桃園機場、小港機場。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落實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每次選舉，本會將檢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宣導的成效外，以為 104 年選舉時規劃相關宣導項目之改進參考依據。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 1】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60			
實際值(Y)	76			
達成度(Y/X)	127%			

2、重要辦理情形：

(1) 為深化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與價值並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本會每年均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合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又相關師資均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中進行擇選遴聘，藉此充實本會性別主流化專業師資。

(2) 103 年度本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職員(含主管人員)總數約 268 人，參加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

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之人數約205人，參訓例達76%，業達成103年所訂目標，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 與其他機關合辦部分：本會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訓練工作圈共同辦理103年「學習列車」之「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課程)相關課程計6場次：

a. 於103年6月5日舉辦「性別主流化—以愛之名，翁山蘇姬」影片賞析(含CEDAW宣導)，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主講與心得分享。

b. 於103年6月16日舉辦性別影響評估課程(進階課程)，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育麗玲主講。

c. 於103年7月31日、9月1日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專題演講，邀請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主講。

d. 於103年8月12日舉辦「一定要幸福～談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專題講座，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瑞汝理事長主講。

e. 於103年8月13日舉辦「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茉莉人生」電影賞析。

B. 本會主辦部分：於103年7月22日舉辦「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含CEDAW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教授主講，講授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意識建構與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展，並進一步探討促進性別平等職場文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等相關措施。本次講座並配合政策宣導下列事項：

- a.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 b.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c.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
- 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
- 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

3、檢討及策進作為：為落實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本會人事室將賡續辦理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或訓練活動，並持續於本會內部網站「人事服務專區－性別平等專題」專區，宣導行政院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相關法規、措施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俾逐步提升政策推動品質並擴大辦理成效。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達成度(Y/X)	N/A			

2、重要辦理情形：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3	1	3	0
實際值(Y)	3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103 年新增下列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如次：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性別統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本會經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完成選舉人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並依投開票相關統計資料，完成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區）長選舉、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村（里）長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作業。其中，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參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統計作業，為首次辦理之統計指標項目。前開各項性別統計結果說明如下：

①鄉（鎮、市、區）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490 人，其中男性 421 人，佔 85.92%；女性 69 人，佔 14.08%。當選人數合計 204 人，其中男性 170 人，佔 83.33%；女性 34 人，佔 16.67%。

②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3,325 人，其中男性 2,606 人，佔 78.38%；女性 719 人，

佔 21.62%。當選人數合計 2,141 人，其中男性 1,659 人，佔 77.49%；女性 482 人，佔 22.51%。

③村(里)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4,137 人，其中男性 12,023 人，佔 85.05%；女性 2,114 人，佔 14.95%。
當選人數合計 7,848 人，其中男性 6,753 人，佔 86.05%；女性 1,095 人，佔 13.95%。

(2)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性別統計，其中主任監察員部分，男性 7,222 人，佔 46.42%，女性 8,337 人，佔 53.58%；監察員部分，男性 16,137 人，佔 50.14%，女性 16,044 人，佔 49.86%。

(3)本會及所屬同仁進行自行研究獲得獎勵者性別統計。自 100 至 103 年進行自行研究者之性別比例，男性 4 人，女性 4 人，各佔 50%。

上開統計結果，均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3、檢討及策進作為：將持續檢視本會相關業務是否有可新增之性別統計資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			
達成度(Y/X)	N/A			

2、辦理情形說明：無。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及參選人、當選人性別統計，並將統計結果上傳至本會網站，開放供社會各界查詢，相關性別統計結果數據，可提供各界瞭解我國婦女參政情形之媒介。
- 二、為深化同仁能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與價值，本會人事室辦理下列工作：
 - (一) 為推動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業務，人事室於 103 年 3 月本會 350 次主管會報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修正重點，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33750109 號函核定發布。
 - (二) 於本會內部網站設置「人事服務專區－性別平等專題」，進一步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等資訊。